

財團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修正對照表

	修正措施	現行措施	說明
適用對象	(同原條文)	<p>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直接或間接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購案者 依行政院網站所載前瞻基礎建設各項目之已核定計畫，由金融機構核認。</p> <p>二、從事「新創重點產業」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」所實施「新創重點產業之行業代號」為準。稅務行業標準代號雖非屬前揭各新創重點產業者，惟實際從事新創重點產業相關業務，得由金融機構依個案核定，並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授信文件上，或由本基金逕行核認。</p> <p>三、營運具下列優良事蹟，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屬實者</p> <p>(一)獲頒經濟部國家磐石獎、國家產業創新獎、國家品質獎、小巨人獎、卓越中堅企業獎及創業楷模獎之企業。</p>	(未修正)

	修正措施	現行措施	說明
		<p>(二)企業自行開發或取得之無形資產(含技術移轉或授權)具有未來經濟效益,或其研究計畫、商業模式取得國內研究輔導機構推薦,經本基金認定足以彰顯營運發展潛力者。</p> <p>(三)取得對企業營運具影響力之國內外認證。</p> <p>(四)以企業名義獲頒國內外競賽獎項,並足以提升其商譽或營運績效者(前述國內競賽如非政府機關主辦,應由該獎項之主辦單位出具推薦函,始得適用)。</p> <p>(五)進軍國際大廠供應鏈體系,足提升企業營運績效者。</p> <p>(六)積極投入數位轉型,且有助於企業具備競爭力,取得新商機者。</p> <p>(七)經營策略或所提之投資計畫,對促進經濟發展、加速產業創新或善盡社會責任具貢獻者。</p>	

	修正措施	現行措施	說明
授信用途	(同原條文)	資本性支出(含取得無形資產等)及營運週轉金。但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購案者，以該採購案所需資金為限。	(未修正)
送保規定	(同原條文)	應依本基金一般貸款、商業本票保證、外銷貸款、購料週轉融資、履約保證、政策性貸款或供應商融資等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。	(未修正)
保證額度	對同一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1億元，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「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」限制。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： 一、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。 二、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。 三、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。	對同一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1億元，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「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」限制。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： 1、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。 2、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。 3、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。	文字修正
保證成數	(同原條文)	最高9.5成。	(未修正)
實施期間	<u>112</u> 年12月31日止。	<u>110</u> 年12月31日止。	延長辦理期間